

屯門區議會
2018-2019 年交通及運輸委員會轄下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第二次會議記錄

日期： 2018 年 4 月 18 日（星期三）
時間： 上午 9 時 31 分
地點： 屯門政府合署三樓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陳有海先生, BBS, MH, JP (召集人) 缺席者： 李洪森先生, BBS, MH
葉文斌先生 黃麗嫦女士
陶錫源先生, MH 何杏梅女士
江鳳儀女士 甘文鋒先生
林頌鎧先生 陳文偉先生
徐帆先生, MH 甄紹南先生
龍瑞卿女士, MH
陳偉明先生
陳滙熙先生
胡嘉錡女士 (秘書)

應邀嘉賓： 姚健文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經理 (公共事務及籌募)
許穎秀女士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助理院務經理 (公共事務及籌募)
周俊程先生 醫院管理局新界西醫院聯網屋宇測量師 (設施管理)
林圓女士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助理公共關係經理—對外事務
黃潔玲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高級土力工程師/礦務 1
戚舜華女士 土木工程拓展署土力工程師/礦務 4

列席者： 蘇炤成先生 屯門區議員
巫成鋒先生 屯門區議員
黃立彬先生 香港警務處屯門區交通隊警署警長
莫家聲先生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1
謝秀清女士 運輸署高級運輸主任/屯門 2
程凱盈女士 運輸署工程師/房屋及策劃/新界西
劉家健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中
吳浩樑先生 運輸署工程師/屯門北
吳梵先生 路政署區域工程師/屯門
譚國樑先生 地政總署屯門地政處署理行政助理/地政
陳詩雯女士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地區主導行動計劃)
曾德龍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屯門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 (區議會) 二
(交委會秘書)

I. 歡迎詞

召集人歡迎與會者出席 2018-2019 年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下稱「工作小組」）第二次會議。

II. 通過上次會議記錄

2. 與會者一致通過 2018-2019 年第一次會議的會議記錄。

III. 續議事項

(A) 要求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38 號）

3. 香港鐵路有限公司（下稱「港鐵」）林圓女士表示，港鐵於 2018 年 2 月就題述建議修訂了設計圖，並於 3 月下旬與醫院管理局（下稱「醫管局」）及屯門醫院商討有關方案。港鐵會按院方要求修改設計圖，及後再與屯門醫院商討用地問題。

4. 屯門醫院姚健文先生透過投映片簡介院方就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路提供的意見（見附件一）。

5. 有小組成員表示，輕鐵屯門醫院站人多擠逼，故她促請港鐵及屯門醫院盡快落實有關方案。

6. 有小組成員要求相關部門盡快落實題述訴求，並建議港鐵考慮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的行人過路處。

7. 召集人促請港鐵及屯門醫院盡快展開有關工程，並詢問港鐵及屯門醫院會否擴闊斜道旁的行人過路處。

8.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會按院方要求修訂設計圖，其中斜道的擴闊幅度因而會略為減少。就議員提議一併擴闊行人過路處，港鐵代表表示，斜道與行人過路處之間的連接位會因應工程而有所擴闊，因此可改善人流，回應委員的關注。就工程安排方面，港鐵會於擴闊工程展開前加建樓梯，以分流乘客，並會於施工期間安排月台助理維持秩序。

9. 屯門醫院姚先生表示，院方會採取不同措施以配合工程進行，包括加派保安員維持秩序和實施臨時交通改道等。

10. 召集人促請港鐵及屯門醫院盡快展開工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屯門醫院、
港鐵

(B) 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

11. 運輸署劉家健先生表示，政務司司長辦公室已就相關事宜作出了解，認為是否落實此項目應取決於該區附近對停車設施的實際需求。運輸署於下列時間再次在屯門市中心附近進行泊車位及違例泊車的調

查，有關結果詳見附件二。因屯門市中心附近仍有可用的停車位足以容納在街道上違泊車輛的數目及基於資源考慮，運輸署暫時未支持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下稱「空置地方」）改建為停車場。

日期	時間
2018年3月9日（星期五）	下午5時至9時
2018年3月10日（星期六）	下午12時30分至2時30分 下午5時至9時
2018年3月11日（星期日）	下午12時30分至2時30分 下午5時至9時

12.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上述的調查時段是否繁忙時間。

13.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有小組成員於上一次會議上表示屯門市中心一帶的停車位需求高峰期為午膳及晚膳時段，故署方參考建議於上述時間再次進行調查。

14.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認為運輸署的數據未能反映事實；
- (b) 屯門市中心停車場會於繁忙時間限制車輛出入，不便駕駛人士使用，以致不少人改搭公共運輸工具；
- (c) 表示屯門市中心一帶有不少違泊車輛；
- (d) 再次要求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以地盡其用；
- (e) 表示運輸署只列出使用率較低的柏麗廣場停車場及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的數據，卻未有臚列其他停車場的使用率，故他認為運輸署的數據偏頗；
- (f) 表示大多駕駛者不知悉屯門政府合署的停車場於假日開放予公眾使用，令其使用率偏低；
- (g) 表示部分停車場設計不良，上落崎嶇，不便駕駛人士使用，間接導致違泊問題；以及
- (h) 表示運輸署所提供的數據與「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結果不符。

15. 召集人請運輸署提供其他鄰近停車場的使用率作參考。

16. 運輸署劉先生回應表示，署方亦有調查其他鄰近停車場的使用率，他將於會後提供相關資料。

17.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質疑運輸署避重就輕，故未有列出使用率較高的停車場數據；
- (b) 再三要求運輸署改建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以及
- (c) 表示屯門市廣場將其中一層停車場改為零售用途，並改用雙層泊車系統以滿足地契要求，惟有關設施不便駕駛者使用，形同虛設。

他詢問屯門地政處上述做法有否違反地契條款的規定。

18. 屯門地政處譚國樑先生表示，屯門市廣場第一期的地契生效日期為 1983 年 3 月 11 日，當中要求發展商提供不少於 20 個客貨車停車位、私家車和輕型客貨車車位（包括供住客及訪客使用）則不少於 1,200 個以及不多於 1,650 個泊車位，並規定每 10 個住宅單位，需提供至少一個停車位予大廈住客。其後，發展商要求將部分停車位改作商業用途，當中涉及兩份豁免書。第一份豁免書於 2006 年 3 月 28 日簽訂，當中訂明自 2006 年 1 月 16 日起，屯門市廣場第一期可將一樓至四樓共 385 個停車位改作商業用途；第二份豁免書則於 2008 年 11 月 10 日簽訂，其中容許屯門市廣場第一期自 2006 年 11 月 18 日起，將二樓至四樓部分地方改為零售及戲院用途，受影響的停車位共 304 個，但每間戲院須提供不少於一個的士站及每 400 個座位須提供一個停車位。此外，發展商只需提供地契所要求的停車位數量，至於其具體運作則由發展商自行負責。

19. 召集人詢問發展商是否一共減少了 689 個停車位。

20.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補充表示，發展商按第二份豁免書改變了 304 個停車位的用途，但他們亦須因應新建戲院提供停車位。根據文件資料顯示，已改變用途的停車位數目等同發展商其後因應加建戲院而提供的停車位數目。此外，發展商曾就上述規劃聘請顧問公司進行停車位調查，結果顯示當年屯門市廣場第一期的停車場使用率較低，而相關政府部門亦不反對有關改建。

21. 多名成員發表第三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建議將雙層停車系統還原為舊有設計；
- (b) 認為屯門市廣場未有履行停車場管理的責任，並表示政府有責任規管發展商如何執行地契要求；以及
- (c) 要求運輸署提供屯門市中心一帶停車場的使用率，並建議署方參考「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結果。

22. 召集人要求(i)運輸署提交其他使用率較高的停車場的數據，並須剔除雙層泊車系統的車位數目；(ii)要求相關部門規管私營停車場的價格；以及(iii)要求運輸署恢復該空置地方為停車場。

運輸署

(C) 要求解決皇珠路擠塞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8 年第 11 號)

23. 運輸署程凱盈女士表示，駕駛人士會因應皇珠路的交通情況改用其他道路，而署方正研究改善相關道路的交通措施，例如擴闊道路入口及更改燈號控制。現時署方已委託顧問公司展開有關研究，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交代。

24.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要求運輸署全面審視皇珠路的設計，並向工作小組提交報告；
- (b) 表示皇珠路經常擠塞，而運輸署至今仍未提出改善方案，進度緩慢，故要求署方作出跟進；
- (c) 表示屯門西繞道及 11 號幹線仍在研究階段，未能解決燃眉之急，故她詢問署方上述改善皇珠路的研究何時完成，並建議署方研究短期的可行改善措施；以及
- (d) 表示屯門區內大部分對外巴士路線均駛經皇珠路，對一般居民而言，他們根本沒有選擇其他道路的機會。而且區內人口不斷增長，預計皇珠路的交通負荷將與日俱增，惟運輸署在處理此事的態度有欠積極，故他敦促署方嚴肅處理有關事宜。

25. 召集人詢問運輸署何時實行短期的改善措施。

26.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已委託顧問公司展開有關研究，如有進一步消息，會再向工作小組報告。

27.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二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若單靠駕駛者改用其他道路以分流皇珠路的車流量是不切實際。他建議署方研究其他可行的方法以作分流，例如在其他道路增設行車資訊顯示屏；
- (b) 要求署方提供擴闊道路入口及更改燈號控制的詳情予工作小組參考；
- (c) 詢問相關部門如何處理皇珠路的水浸問題；以及
- (d) 表示屯門人口愈來愈多，預計皇珠路的車流量將不斷上升，故要求署方盡快作出改善。

28. 召集人促請運輸署與相關部門盡快開展屯門西繞道的工作，並要求署方盡早落實改善皇珠路擠塞情況的短期措施。

29.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署方已備悉工作小組的意見，並會於下一次會議向工作小組匯報。

30. 有小組成員表示，皇珠路水浸問題嚴重，故詢問路政署如何解決有關問題。

31. 路政署吳梵先生表示，署方會檢視有關路面，並安排相關維修工作，以解決積水問題。

32. 召集人詢問路政署有關道路的積水位置。

33.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他將於會後向負責同事查詢，及後向工作小組報告。

34. 召集人請路政署聯同當區議員進行實地視察。

35.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第三輪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 (a) 表示雨季將至，建議路政署加密清理皇珠路的排水渠，以免淤塞；
 - (b) 表示皇珠路的隔音屏障因交通意外而破損，他詢問有關工程的進展；以及
 - (c) 表示每當皇珠路出現水浸，附近道路亦需封閉，令交通癱瘓，故她請路政署盡快維修。

3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知悉皇珠路的隔音屏障有破損並需要維修，如有工程時間表，將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37. 召集人表示，如有需要，工作小組可聯同路政署代表並同實地視察有關道路的水浸黑點，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路政署

**(D) 要求於兆康輕鐵站增設乘客資訊顯示屏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4 號)**

38.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正檢視該站的資訊系統。此外，回應早前有委員表示因應欣田邨即將入伙，港鐵需加強指示的建議，港鐵代表認為，可於欣田邨與輕鐵兆康站之間的路段加設前往鐵路站的指示牌。如小組成員認同有此需要，港鐵會與相關部門跟進。

39. 屯門區議員巫成鋒先生表示，輕鐵兆康站的顯示屏故障頻生，建議港鐵及早更換有關顯示屏以及新增綜合資訊顯示屏。此外，因應欣田邨入伙，他建議港鐵於西鐵兆康站車站大堂增設相關指示牌。

40.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會跟進輕鐵站設施的維修工作。此外，港鐵會留意車港鐵站附近設施的轉變，檢視有否需要更新相關指示牌和地圖。

41. 召集人請港鐵考慮小組成員的意見，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E) 跟進「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建議

42. 召集人請運輸署就題述研究的建議作出回應。

43. 運輸署劉先生的回應綜述如下：

建議

回應

- (a) 興建公營停車場 ● 違例泊車受多種因素影響，包括泊車的費用、泊車位置與其目的地的距離、該處的交通狀況等，即使附近停車場有剩餘泊車位，駕駛者仍可能會選擇於泊車位以外的道路上停泊。運輸署會盡量優先配合商用車輛泊車位的需求，並會提供適量的私家車泊車位，及因應各區的情況，增加泊車位的供應。此外，署方在落實獨立式多層

停車場的項目時，需考量多項因素，包括該區泊車位的供求情況、停車場預期使用率以及與目的地的距離。一般而言，適合用作停車場的土地都具備其他條件作其他發展用途，若公眾停車泊位與其他發展一併結合方才地盡其用。

- (b) 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資訊 ● 運輸署積極運用最新科技管理交通，並認同若駕駛者可參考實時停車場空置泊車位資訊，即可減少駕駛者繞路尋找泊車位而造成的交通擠塞。署方現時透過「香港乘車易」流動應用程式發放多個停車場的實時泊車位資訊，以便駕駛者找尋泊車位。運輸署會繼續鼓勵停車場營辦商提供及發放停車位的實時數據，並將相關資訊上載至政府公共資訊網站「資料一線通」。此外，運輸署會繼續與地政總署商討於短期租約的停車場契約內，研究新增有關條款的可行性，包括要求停車場的營辦商向運輸署提供空置泊車位。
- (c) 長遠提高新樓宇住宅數目與泊車位數目的比例 ● 如發展項目設有地下停車場，該停車場的面積可豁免計入總樓面面積。運輸署會繼續與相關部門保持溝通。

44. 召集人表示，運輸署長遠應計劃在屯門區內增建公營停車場，並應進一步改善相關手機應用程式，提供更多即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

45. 有小組成員認為有關研究內容粗疏及欠缺深入分析，並提出以下疑問及建議：(i) 研究報告集中分析三個違泊黑點，卻只列出其中一個黑點的違泊罰款數字；(ii) 建議將新墟街市遷移到屯門河上，以改善青賢街、新青街、河傍街及屯門鄉事會路的交通擠塞和違例泊車問題；以及(iii) 詢問工作小組如何跟進有關研究所提出的建議。

46. 召集人表示，有關研究建議加強打擊違例泊車，故他請香港警務處回應。

47. 香港警務處黃立彬先生表示，青海圍及新墟街市附近的街道是違例泊車黑點。警方自 2016 年起展開「動天」行動，以打擊違例泊車及造成交通擠塞的違法行為，每次行動為期一周。2017 年 7 月起，警方更提升至每天進行有關行動。此外，警方在 2017 年底於部分違例泊車黑點嘗試以人手攝錄的方法協助檢控違例泊車，以針對駕駛者的違例泊車行為，並希望改善駕駛者的不當行為。有關計劃將於試行半年後

再作檢討。警方亦會繼續於不同地點持續打擊違例泊車。

48. 召集人詢問警方會否於有關研究提出的三個違泊黑點以人手攝錄的方法協助檢控違例泊車。

49.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表示，有關行動屬於先導計劃，警方曾在龍門居迴旋處範圍進行測試。即使如此，警方亦會每天繼續於不同地點檢控違例泊車。

50. 有小組成員表示，青海圍違例泊車的情況屢見不鮮，故他請警方加強打擊，並於執法前知會當區議員。

51. 有小組成員表示，龍門居迴旋處經常有貨車上落貨，她詢問有關先導計劃的成效。

52. 警方黃先生表示，警方會於繁忙時間在不同違泊黑點進行檢控，包括青海圍。此外，有關先導計劃對駕駛者有一定阻嚇作用，違泊車輛亦因而減少。

53. 有小組成員表示，不少車輛違例停泊於雙黃線，他請警方加強執法。

54. 召集人要求警方加強於區內違泊黑點進行檢控行動，並請運輸署回應於屯門河上蓋興建停車場的建議。

55.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興建獨立停車場需考慮多種因素，包括供求情況、停車場預期使用率及對該區附近交通網絡的影響等因素。如新墟街市有需要搬遷至屯門河，運輸署會配合有關部門的工作。

56. 有小組成員促請運輸署將屯門文娛廣場下的空置地方恢復為停車場。此外，他提議將搬遷新墟街市或於屯門河上蓋興建停車場的建議，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以作參考。

57. 召集人請秘書處將有關研究的建議轉交屯門區發展及規劃工作小組，以作參考。他另請運輸署於下一次會議詳細匯報提供即時空置泊車位的資訊的進展，並請秘書處邀請屋宇署出席下一次會議，以討論「長遠提高新樓宇住宅數目與泊車位數目的比例」的建議。

58. 「監察屯門區議會行動組」於 2018 年 4 月 17 日向工作小組、全體屯門區議員及秘書處發出信件，表達其對「屯門區停車位不足及違例泊車問題研究」的意見。

59. 交委會秘書簡介上述信件。接著，有工作小組成員認為不應在會議上討論有關信件。

60. 召集人邀請各小組成員就應否於會議上討論有關信件表達意見。
61. 有小組成員建議將上述信件交由屯門區議會的會議討論。
62. 交委會秘書表示，會議常規並沒有規範委員會或工作小組如何處理外界團體的來信。如小組成員希望就有關程序作出探討，可考慮在財務、行政及宣傳委員會（下稱「財委會」）提出意見。
63. 有小組成員認為工作小組不宜於會議上討論或回應上述信件，並同意於財委會討論區議會應如何處理外界團體的來信。
64. 召集人同意上述做法，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秘書處、
運輸署

IV. 報告事項

(A) 要求擴闊黃崗圍路雙線行

（交委會文件 2013 年第 58 號）

65. 運輸署吳浩樑先生表示，考慮到黃崗圍路附近的政府土地用途及私人土地的地界、深港西部通道橋底的結構限制及皇崗圍路的排水渠限制，故署方正規劃該擴闊路段的走線。運輸署繼續與政府各部門及持分者進行協商。待有進一步消息，會向小組成員報告。
66. 有小組成員表示，黃崗圍路屬單程路，而該處的車流量因應深港西部通道開通而有所增加，故他希望運輸署盡快完成有關研究。
6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B)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擴闊工程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68.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正等待有關司法覆核的判決結果。如有進一步消息時，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69.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C) 要求在天地人路加設雙黃線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25 號）

70.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現時正考慮於天地人路部分的行人路段增設 16 個咪錶泊車位，以提供足夠的泊車位予公眾使用。運輸署現時正透過屯門民政事務處進行公眾諮詢，收到諮詢結果後，署會繼續跟進有關工作，以及向工作小組匯報。違例泊車問題方面，署方將繼續與警方保持溝通，並由警方執法，以打擊該位置的違例泊車。
71. 有小組成員表示，天地人路路面較窄，故他請警方繼續加強執法，以免違例泊車造成交通阻塞。他另建議運輸署於天地人路出入口劃上

「小心慢駛」，以作提醒。

72.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D) 要求於屯門第十八區增加汽車停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73.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完成樹木勘察工作，並已提交樹木保育及移除申請報告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康文署亦已完成有關審批，以及已向屯門地政處提交建議。此外，路政署現正就是項工程準備其他前期工作，例如申請挖掘許可證及勘察地下公共設施等，工程預計可於 2019 年初動工。如有進一步的消息，會向工作小組報告。

74.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E) 要求增加寶田邨內電單車車位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3 號)

75.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7 年 10 月與路政署及房屋署到現場實地視察，以協調相關的工程細節，落實於寶田邨巴士總站旁增設八個電單車停車位，並由路政署負責施工。運輸署將繼續密切跟進工程進度。

76.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於 2018 年 1 月底發出施工紙，經與房屋署進行初步聯繫後，房屋署已於有關地點張貼告示及正進行清理違例停泊電單車的程序。待相關程序完成後，路政署隨即可展開工程，並預計於 2018 年中完成有關工程。

7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F) 要求在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0 號)

78.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計劃於全線的輕鐵車廂及月台增設閉路電視，預計 2018 年內可於全線輕鐵車廂內裝設閉路電視，並預計最早於 2019 年內完成所有月台的安裝。

79. 召集人請港鐵於下次會議報告於月台安裝閉路電視的數量，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港鐵

(G) 要求增設交通燈感應器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18 號)

80.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建議於怡峰園對出的位置加設交通燈感應器，並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

81.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與機電工程署（下稱「機電署」）已於

上址進行實地視察，並已確實有關工程的細節。路政署現時正準備前期工作，例如申請挖掘准許證及安排臨時交通管制等，署方亦負責加設電線井、挖掘電線坑以及安裝電線管道，預計於 2018 年 6 月展開有關工程，工期預計兩個月。待有關工程完成後，路政署將轉交機電署及運輸署交通控制部進行安裝電線及交通感應器等工序。

82. 召集人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H) 要求擴闊藍地輕鐵站月台
(交委會文件 2016 年第 51 號)

83. 港鐵林女士表示，港鐵已向有關部門提交補充資料，並同時展開月台的勘探工作。若審批程序完成，港鐵將隨即進行工程。

84. 屯門地政處譚先生表示，處方已收到港鐵的補充文件，並已就相關內容諮詢運輸署及路政署，現時則在等候路政署的回覆。

85.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鑑於擬議工程與附近行人天橋的結構相當接近，故署方需時檢視相關圖則。有關回覆將於會後送交屯門地政處，並會要求港鐵提交補充資料。

86. 有小組成員表示，希望相關部門加快審批程序。

87.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屯門地政處、
港鐵

(I) 藍地、鍾屋村以及泥圍輕鐵站增設單車泊位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1 號)

88.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與當區議員曾到上述輕鐵站進行實地視察，並落實於有關輕鐵站加設適量單車停泊位。運輸署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輕鐵藍地站加設單車停泊位的工程亦已完成。

89.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就於輕鐵鍾屋村站增設停車泊位方面，署方正準備前期工作，包括安排清理棄置單車、申請挖掘准許證及向屯門地政處申請有關用地等，工程預計於 2019 年第一季展開。於輕鐵泥圍站增設泊位方面，路政署已向承建商發出工程訂單，工程預計於 2018 年中完成。

90.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J) 建議順達街右轉往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2 號)

91.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署方已向路政署發出施工紙，落實順達街右轉往青山公路（元朗方向）的安排。運輸署會繼續密切留意順達街的交通情況。

92. 路政署吳先生表示，署方於 2017 年底收到運輸署的更新圖則，並已展開前期工作，包括申請挖掘准許證、安排臨時交通管制及與機電署商討有關工程細則。由於當中牽涉多組交通燈及需分多個階段推行工程，故署方需時準備，預計於 2018 年 11 月展開工程。

93. 召集人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路政署

(K) 建議藍地石礦場連接元朗公路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63 號)

94.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運輸署一直密切留意大型車輛使用福亨村路和黃崗圍路的情況。由於元朗公路屬新界西北的主幹道，興建藍地石礦場（下稱「石礦場」）與元朗公路的連接路屬長遠的道路規劃。此外，署方會與土木工程署就石礦場的未來規劃作初步的研究，當中包括石礦場的基礎設施及道路規劃。運輸署會適時向有關部門提供意見，務求改善該區的交通情況。

95.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潔玲女士表示，土力工程處（礦務部）主要負責管理現時石礦場的合約。他們曾於 2017 年第 11 次的工作小組會議上，向各小組成員講解現時石礦場承建商如何改善石礦場附近道路的交通及環境問題，包括於石礦場門口增設洗車池、每天派出吸塵掃街車清掃由石礦場出口至近青山公路中石化油站的福亨村路路段，以及在有需要時在路面灑水等。此外，承建商亦要求其司機嚴格遵守交通規則，避免發出噪音造成滋擾。承建商會繼續進行這些措施。

96. 有小組成員表示，元朗和洪水橋陸續發展，而福亨村路亦即將擴闊，因此石礦場未來的發展對上述地方影響深遠，故他希望相關部門盡快完成有關研究。

97. 召集人詢問有關研究的完成日期。

98. 運輸署吳先生表示，有關研究由土木工程拓展署負責。

99. 土木工程拓展署黃女士表示，有關研究由另一組同事負責。

100. 有小組成員請土木工程拓展署整體檢視藍地各道路的使用情況。

101. 召集人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安排負責有關研究的人員出席下一次會議，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土木工程拓展
署、
運輸署

(L) 要求改善屯順街的士站排隊阻塞交通問題

(交委會文件 2017 年第 71 號)

102. 運輸署劉先生表示，署方建議將近屯順街的士站移至屯門鄉事會

路，並將原有位置改建為電單車泊車位及上落貨區域，有關公眾諮詢現已完成。運輸署得悉的士業界對相關建議有所保留，署方亦於 2018 年 4 月 16 日與的士業界進行現場視察，以討論相關事宜。根據現場觀察，的士於等候入站時會影響附近小巴的出入，的士業界表示將會向的士司機作出呼籲，避免在的士入站時阻礙小巴的日常運作。運輸署會繼續與的士業界進行溝通，並會繼續密切留意屯順街的交通情況。

103. 工作小組成員陳偉明先生作出利益申報，表示他是新星的士同業聯會的會長。

104. 召集人允許陳先生發言，但提醒他發言時避免涉及個人利益。

105. 有小組成員表示，上述路段經常於下午 2 時至 3 時及 5 時至 6 時擠塞，故他會呼籲的士司機盡量避免阻礙小巴出入。

106. 召集人請運輸署繼續就題述事項收集各方的意見，以研究改善屯順街擠塞問題，並建議續議此項議題。

運輸署

(M) 警方報告

107. 香港警務處黃先生簡介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報告（見附件三）。

108. 有小組成員表示，違例泊車問題與區內停車位不足問題息息相關，她建議運輸署向警方索取有關數據以作參考。

109. 召集人請相關部門考慮工作小組成員的意見。

運輸署

(N) 清理違例停泊單車

110. 屯門民政事務處陳詩雯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已於 2018 年 3 月 16 日全日及 3 月 21 日上午進行，合共清理九個地點，發出 451 張告示及收了 177 輛單車（見附件四）。

111. 多名小組成員發表意見，內容綜述如下：

(a) 表示共享單車造成嚴重的違泊單車問題；

(b) 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是根據議員提供的違泊黑點進行，而共享單車使用者大多隨意擺放停車，以致上述行動未必能有效清理違泊的共享單車，故她建議政府需立法規管共享單車的經營者；以及

(c) 建議於所有屋苑加設共享單車停泊處。

112. 屯門民政事務處陳女士表示，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是根據市民的投訴而釐定採取行動的地點。她會向有關部門反映小組成員對共享單車的意見，並會研究加密行動次數的可行性。

113. 有小組成員促請政府正視共享單車所造成的社區問題。

114. 有小組成員表示，此議題屬報告事項。若小組成員對共享單車有任何建議，應向交委會提交討論文件。

115. 召集人表示，就有關共享單車的問題，各小組成員可考慮向交委會提交討論文件。

116. 交委會主席表示，有關問題應交由相關政府部門處理。

117. 有小組成員表示，共享單車是另一討論事項，不宜與報告事項混為一談。

118. 有小組成員表示，是項報告事項與清理違泊單車有關，故討論共享單車亦無不妥。

119. 有小組表示，若警方有較大權力清理違泊單車，相信對單車使用者有一定阻嚇作用。

屯門民政事務處

V. 其他事項

120. 有小組成員詢問於龍逸邨附近增設的士站的進展。

121. 運輸署程女士表示，由於有關位置鄰近電力變壓站，地下設施亦較多，故路政署需時研究調動有關設施的可行性，以配合有關工程。

運輸署

122. 既無其他事項，召集人宣佈會議結束。

VI. 下次開會日期

123. 會議於上午 12 時 08 分結束。下次會議日期是 2018 年 6 月 13 日。

屯門區議會秘書處

日期：2018 年 5 月 23 日

檔案：HAD TMDC/13/35/TTC/8 (18-19)

屯門區內交通問題工作小組

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

擴闊屯門醫院站月台斜道跟進事宜

- 醫管局代表已於三月二十九日與港鐵代表開會商討港鐵最新提交的擴建月台斜道方案
- 醫管局代表研究港鐵的方案後，提供以下意見：
 - － 要求港鐵略為修改斜道的闊度，以確保旁邊的行人路維持1.5米寬闊及不影響緊急車輛通道
 - － 港鐵估計工程需時約一年半，醫管局建議港鐵於工程期間研究紓緩人流的安排，包括加派車站助理、改善路線班次時間表等
 - － 盡力縮短工程時間
- 港鐵稍後會將進一步修改後的方案交醫管局研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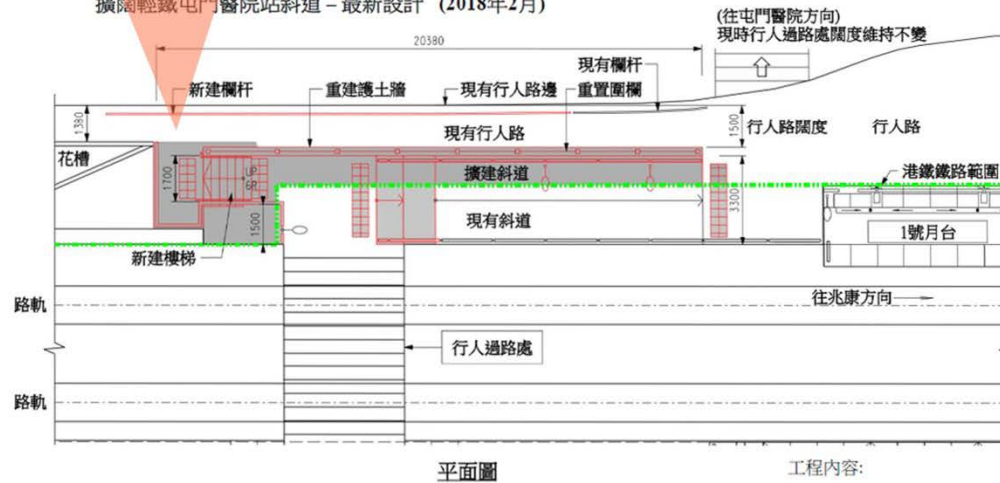
擴闊屯門醫院站月台斜道跟進事宜（續）

- 因應港鐵提交的方案，屯門醫院亦進行以下研究，以配合港鐵的工程
 - － 於繁忙時間加派保安員當值，維持秩序及協助行人過路
 - － 在有需要的地方加設臨時過路及水馬等分隔設施
 - － 在有需要時研究院內的交通調度安排

-模擬圖-



擴闊輕鐵屯門醫院站斜道 - 最新設計 (2018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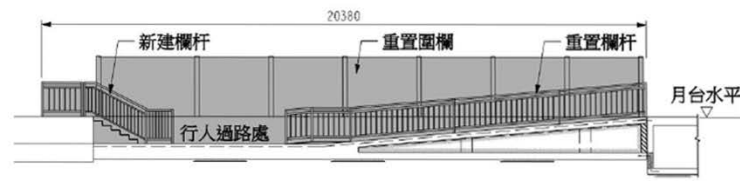
平面圖

工程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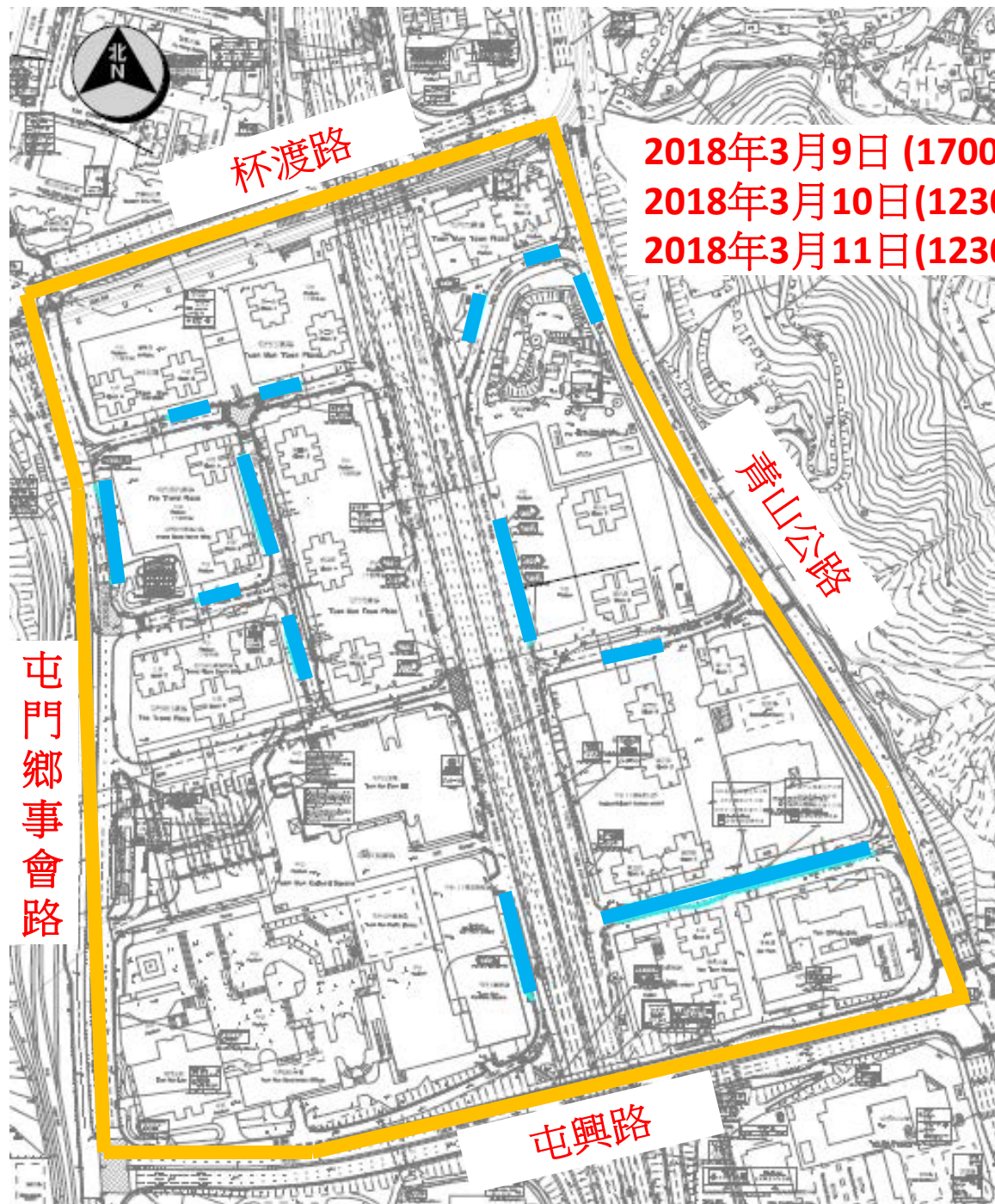
- 現有護土牆須後移，以便將斜道擴闊至3.3米
- 在輕鐵行人過路處旁，增建樓梯，現有花槽要往後移
- 現有行人路收窄至1.5米闊度，路邊加建欄杆

圖例

- 改動範圍
- 港鐵鐵路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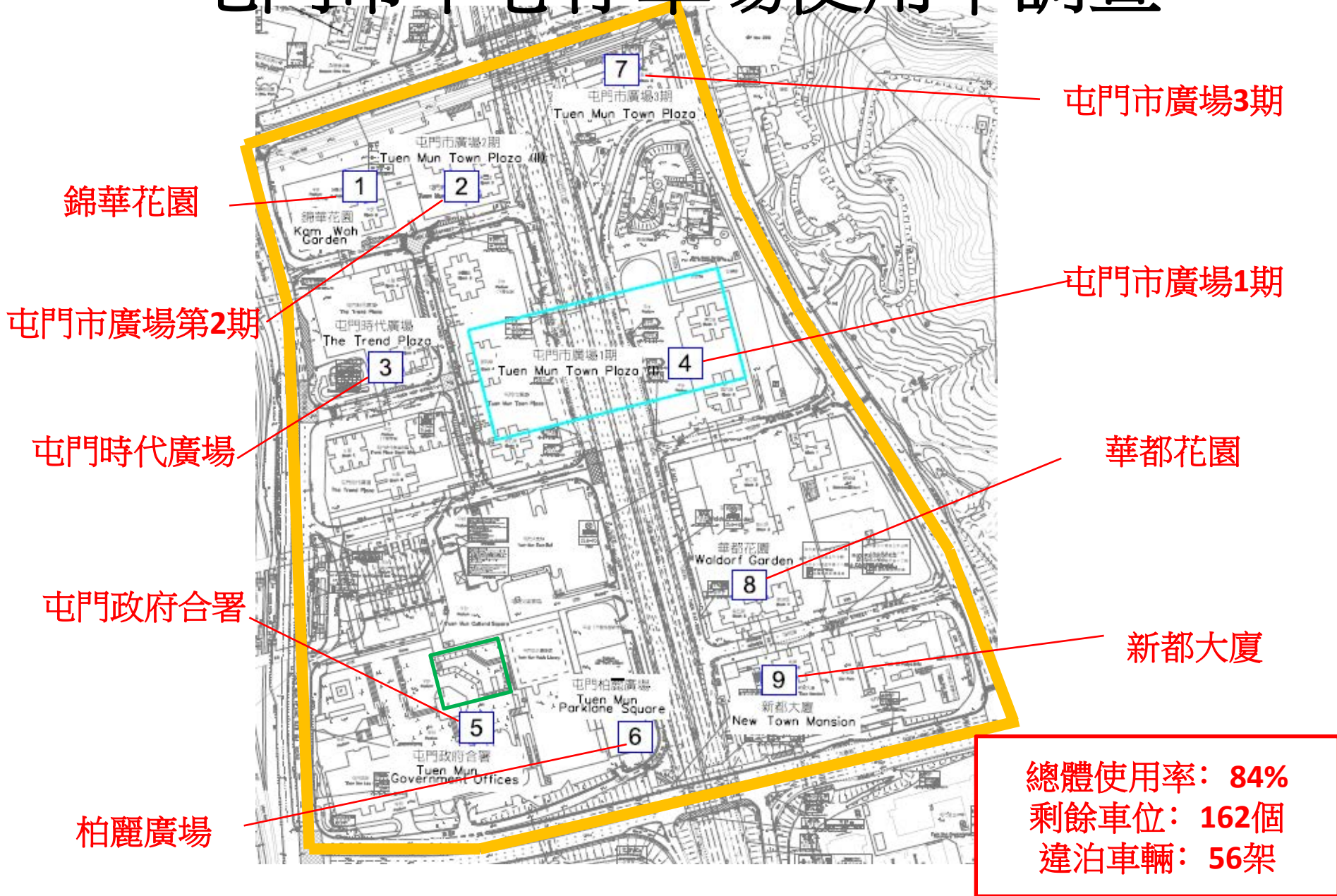
側面圖



2018年3月9日 (1700-2100)
2018年3月10日 (1230-1430, 1700-2100)
2018年3月11日 (1230-1430, 1700-2100)

— 發現違泊的地方，共有
56輛私家車

屯門市中心停車場使用率調查



屯門文娛廣場附近停車場 使用率調查

	柏麗廣場停車場	屯門政府合署停車場
3月9日(1700-2100)	69%	52%
3月10日(1230-1430)	60%	48%
3月10日(1700-2100)	56%	67%
3月11日(1230-1430)	64%	32%
3月9日(1700-2100)	59%	38%

屯門區議會交通及運輸委員會

2018年04月18日(星期三)

報告事項

警方報告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和檢控違例行人及單車的數目

(I) 2018年屯門區涉及行人及單車的交通意外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8年2月	12	8
2018年3月	7	19
總數	19	27

(II) 2018年屯門區檢控違例單車及行人的數目

	<u>行人</u>	<u>單車</u>
2018年2月	61	44
2018年3月	78	57
總數	139	101

(III) 2018年屯門區定額罰款個案

2018年2月	5748
2018年3月	6746

屯門區跨部門聯合清理違例停泊單車行動

日期：2018年3月16日及21日

<u>地點</u>	<u>清理單車數目</u>
1 屯門市中心屯順街、屯合街及屯匯街	8
2 青柏徑及青菱徑	6
3 啓民徑及仁政街	11
4 美樂里，湖翠路及美樂花園巴士站	38
5 湖翠路及啓豐商場對出巴士站	38
6 湖景路	36
7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南岸屋苑外	13
8 青山公路青山灣段恒順園外	17
9 屯門河畔單車徑近屯門西鐵站及建豐街	10
總數：	177